**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

【提案一】

|  |  |
| --- | --- |
| 提案單位 | 長榮大學圖書館 |
| 案　　由 | 建請CONCERT、TAEBDC、DDC等聯盟責成供應商提供詳細的使用者原始資料。 |
| 說　　明 | 1. 目前很多學校透過CONCERT、TAEBDC、DDC等聯盟等採購電子資源。 2. 聯合採購電子資源相較於紙本資源有相當多好處，比如易於增加館藏量；但是也有缺點，比如採購到非個別館必要的資源。以至於，館藏量的藏並不是典藏、收藏，而是隱藏、埋藏；採購進館後使用率極低，甚至是零。 3. 為有效分析電子資源使用情形，進而能把圖書經費做最佳的分配，圖書館管理者必須了解詳細的電子資源使用狀況，其中使用者的IP位址、使用的時間為重要的原始資料。 4. 固然供應商已會提供各校的使用數據，比如COUNTER標準，但是其為統計結果，非原始資料。 5. 有供應商對單一學校要求提供詳細的使用者原始資料需求，多所刁難，比如以個人隱私來推託。 |
| 辦　　法 | 請各聯盟整合大家需求資料，列入下次與供應商議定的合約中。各校若有需求再要求供應商提供詳細的使用者原始資料。 |
| 決　　議 | 1.大數據時代請廠商提供應該是個趨勢，這個觀念必須努立向廠商傳達，聯盟方面會盡力爭取。國內廠商可以效仿，館員每月主動分析使用統計資料，確實掌握使用數據是在正常狀態下的。  2為了有效掌握資料庫使用情況，希望經由聯盟可以知道使用資料庫使用者是誰、使用時間等資料。  3.可以藉由各館都log in各校access的數量，廠商非用IP管理，可讓使用者每次進行登入動作，有效管理使用狀況。(各校狀況不一，提供參考) |

【提案二】

|  |  |
| --- | --- |
| 提案單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
| 案　　由 | 為進行全國大專校院期刊聯合採購與合作期刊館藏發展評估與規劃，建請推選圖書館代表組成專案小組案，提請討論。 |
| 說　　明 | 1. 教育部於103年2月14日以臺教高(一)字1030019035號函示，依據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決議，請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調查各會員學校欲採購之期刊類別及需求，評估後納入計畫執行。該聯盟推動小組會議多次商議相關問題，特於103年12月中旬針對所有成員館進行「期刊聯合採購與合作期刊館藏發展意見調查」。 2. 調查結果顯示電子期刊部分有75.86%贊成聯合採購，紙本期刊部分有80.48%贊成聯合採購。若不考慮政府經費補助的前提下，成員館對於納入期刊共購的意見，電子期刊同意者降為56.18%，紙本期刊同意者降為37.08%。大多數圖書館贊同採行期刊合作館藏發展方式，電子期刊部分有89.39%贊成，紙本期刊部分有87.87%贊成。參與合作期刊館藏發展的意願方面，無論是電子期刊或是紙本期刊，所有填答者(100%)均表示願意參加。(調查分析資料詳見附件) 3. 國內在合作期刊館藏發展方面曾推動過「臺灣地區醫學圖書館期刊合作館藏發展計畫」(民86-88年)，及研擬「臺灣學術期刊合作館藏發展聯盟章程」與「合作圖書館權責」(民92年)，惜因各方面條件之限制，未能有效落實。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目前由本館擔任召集單位，會員數共計97所，具有相當之規模，特奉教育部指示進行此項合作案之籌劃。 4. 由於期刊合作採購/合作期刊館藏發展有其需要性，惟涉及的問題相當繁雜，需集思廣益共謀大計。建請推選圖書館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由對期刊業務熟悉之成員做整體性的分析評估，以期規劃出最適切的合作方案。 |
| 決　　議 | 臺大及臺師大將再做進一步的研議。 |

【提案三】

|  |  |
| --- | --- |
| 提案單位 |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 |
| 案　　由 | 新增「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推選程序(草案)」 |
| 說　　明 | 1. 為建立未來年度各學校爭取主辦權之規範，依上屆會議決議，於本屆聯席會議提案討論。 2. 規劃本推選程序：    1. 為使各館提前了解有意主辦之學校, 擬提前於一個月前公布名單。    2. 考量現場與會館並未全數到來，且避免會後通訊投票之公開公正之疑慮, 建議於當屆會議立即投票並開票。    3. 採用現場不記名投票方式，各館由與會者代表出席投票。   三、檢附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推選程序(草案) |
| 辦　　法 | 經聯席會通過後，依決議實施。 |
| 決　　議 | 請主辦單位彙整與會者建議做記錄(如下)，並提至常設小組做最後的修正。  1.於一增加會議之｢精神｣的字眼。  2.程序改成產生的｢要點｣。  3.加上｢本會議｣常設小組。  4.推選程序改成推選｢原則｣。  5.簡報程序及會議在舉辦前三個月簡報進行投票及決議過程。  6.將由主辦單位報教育部，將於常設小組做最後確認。 |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推選程序(草案)

104年5月22日(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通過  
104年\*月\*日 陳報教育部備查

一、為傳承全國大專校院圖書館館長聯席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全國大專校院圖書館館長聯席會議主辦學校推選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學校)主要任務如下：

（一）擔任常設小組召集館負責召開常設小組會議。

（二）規劃與執行本會議年度主題與議程。

（三）撰寫計畫爭取補助經費。

（四）辦理各項會議之聯繫、報名、結案等相關事項。

（五）辦理下一屆主辦單位推選。

（六）彙整當屆會議及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次屆召集館。

三、本會議之主辦學校推選程序如下：

（一）參選館及投票館為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

（二）有意主辦下一屆會議的學校，必須於當屆主辦學校所訂的期限前(至少三個月前)提交申請書及簡報資料。

（三）當屆主辦學校彙整後，於會議前一個月公布申請主辦學校之簡報資料，並提送當屆會議討論。

（四）申請主辦之學校必須於當屆會議「提案討論」中發表3分鐘簡報。

四、表決方式：

（一）由當屆主辦學校製作選票，於會議期間領票，一校領取一票。

（二）採現場不記名方式投票，由各校圖書館與會者代表投票，於當屆會議「綜合座談」中公布投票結果，最高票者當選為下一屆主辦學校。

（三）無法派人與會之學校，視同放棄發表意見的權利。

（四）若僅有一校申請或無申請者，則由當屆會議直接推舉。

五、本程序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